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5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陳漢誠

債務人 桂保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貳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肆萬肆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